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62號

抗 告 人 乙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)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
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6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
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
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
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依法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提起抗告，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護
字第762號民事裁定業於113年10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住所，
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抗告期間自113年10月22日
翌日起算，且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
抗告人居住地區之法定在途期間為4日，應於113年11月5日
屆滿。今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14日始提起抗告，此有卷附
家事抗告狀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。是
本件裁定業已確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姚佳華